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YTO Express Group Co., Ltd.**

**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  
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股份代號：600233)



**On Time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YTO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聯合公告

### 寄發有關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方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的綜合文件

要約方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及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ii)公司、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及要約方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完成買賣協議；及(iii)公司、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及要約方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

除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董事會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要約的建議函件；(iv)來自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意見的意見函件；及(v)相關接納表格之綜合文件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股東。

## 預期時間表

要約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起可供接納，而接納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根據收購守則予以修訂或延期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

除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

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

日期(附註2及4)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1)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於截止日期的

要約結果(附註2)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就要約項下所接獲有效接納寄發股款的

最後日期(附註3及4)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

附註：

- (1) 要約為無條件及於綜合文件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亦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有關接納可被撤回的情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要約文件附錄一「撤回權」一節。
-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至少21日內開放接納。除非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將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截止。公司及要約方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共同刊發有關要約結果的公告，陳述要約是否已延長、修訂或屆滿。倘要約方決定延長要約而公告並無說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將於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向並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
- (3) 就根據要約獲提呈的要約股份(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及/或認股權現金代價的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儘快寄發予股東及/或接納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自與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獲已填妥的接納表格及股份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以表示任何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的各有關接納屬完整有效當日的較後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程序」及「要約結算」各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4)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

- (a) 於最後接納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要約應付款項之匯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香港任何本地時間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後有效，則接納要約以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限將維持於相同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最後接納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要約應付款項之匯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生效，則接納要約以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並無於香港懸掛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並未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發生，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影響。要約方及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形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 重要事項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之前，務請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對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

股東及／或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要約方、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關根據收購守則的買賣限制，並披露有關彼等獲准進行的公司任何證券買賣(如有)。

承董事局命  
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喻會蛟

承董事局命  
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喻志賢

承董事會命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進展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林進展先生、Hartmut Ludwig HAENISCH先生、張貞華女士、黃珮華女士及Dennis Ronald DE WIT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家利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黃思豪先生。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林先生及Haenisch先生外)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之意見(由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要約方之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為喻會蛟、張小娟、喻志賢、張益忠、潘水苗、童文紅、袁耀輝、陳國鋼及賀偉平。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之意見(由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之唯一董事為喻志賢。要約方之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之意見(由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